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就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，依據被繼承人黃秋江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本件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814,023元〔計算式：（203,560+51,500+39+12,337,484+17+154,605+43+1,528,547+18+105,390+932+9,077+88+1,000+2+8,995,000+54,767） $\times$ 1/3〕，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訴訟標的價額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規定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3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政學